

方不

付的,

起的

担全

违约

给对

合同

的问

合同

风原

标准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售后承诺及响应时间详见附件。

甲方(盖章): 青海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 地址: 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70号 法定代表人: 唐利康 复核人: 袁培竣 审核人: 袁培竣 经办人: 孙永华 联系电话: 0971-5112182	乙方(盖章): 河北瑞普假肢矫形器辅具有限公司 地址: 衡水市冀州区京大路张宜子村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五才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冀州市支行 账号: 50411001040012255 联系电话: 0318-8919395
签约时间: 2019年7月31日	
合同备案部门: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 孙永华 经办人: 王五才	
合同备案时间: 2019年7月31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备案专用章	